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5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少麒

選任辯護人 常照倫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37359號、111年度偵字第308號、第30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陳少麒業於民國113年6月17日死亡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洪瑞隆

法 官 張雅涵

法 官 劉育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1

書記官 黃珮華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